**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100）** |
| 1 | 意向方是否在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或出口加工区注册成立（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为准） | 是：得满分 | 20 |
| 否：不得分 |
| 2 | 意向方是否已在海关登记备案的物流企业（需递交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是：得满分 | 10 |
| 否：不得分 |
| 3 | 意向方是否在南沙保税港区开展传统保税物流或跨境电商保税物流业务（提供报关单上监管方式有注明） | 是：得满分 | 10 |
| 否：不得分 |
| 4 | 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为准，如营业执照未列明，则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件） | 人民币500万元或以上得满分 | 10 |
| 人民币500万元以下，得5分 |
| 5 | 报价 | 报价最高得满分，报价由高至低排列，排名第二者得分在满分基础上减5分，排名第三者在满分基础上减10分，以此类推。意向方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格39 元/平方米/月，且报价须为整数，否则其评审文件为无效文件。 | 50 |
| 总计 |  |
| 备注：综合评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承租方。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综合得分最高得分者，以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注册资本得分高的优先；如注册资本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审专家投票确定推选承租方。 |